

#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陕社科联〔2024〕123号

## 关于开展2025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所属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地市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各有关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依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现将2025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下称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正

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突出应用对策开展研究。

##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必须是依托单位在册人员，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青年项目申报人年龄在 35 周岁（1989 年 10 月 1 日后出生）以下，且未承担过省社科联任何研究项目，可放宽为有依托单位的在读硕（博）士生。

（二）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均不设具体的项目指南。

1. 一般项目可参考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基金近年分学科课题指南，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结合个人研究方向和研究特长自拟题目按学科申报。研究项目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一般不设副标题。

学科分类如下：

- A.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理性阐释；
- B. 马列、科社、党建、党史、哲学、政治；
- C. 经济、管理、统计；
- D. 历史、考古、法学、社会学、宗教；
- E. 文学、语言、艺术、教育、体育、新闻、图书与情报。

2. 青年项目根据个人研究方向和研究特长自拟题目进行申报。研究项目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一般不设副标题。

（三）项目申报必须以依托单位名义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依托单位一般是指省级社会科学类学术团体、民办社科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社科联、设区市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科院、社会智库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政策研究的机构等。以学术团体和民办社科研究机构作为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人必须是该组织正式会员，且有明确的依托单位，跨依托单位申报的，须加盖两个单位公章。

（四）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每个申请人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参与者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五）承担 2022 年以来省社科联项目被撤项的负责人，此次不得申报。

（六）2025 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实行限项申报，具体限项申报指标见附件。同一单位的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共用限项指标，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如发现有，取消全部申报资格。依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配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的申报数量，但原则上青年项目的申报数量不少于其申报总数的 30%。

（七）各项目依托单位对其受理的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按限项申报指标明细表送。

（八）申报人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和《论证活页》。下载地址：

<http://www.sxsskw.org.cn/c/2024-10-18/963710.shtml>

(九)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为省级项目。本项目不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和管理费用。

### 三、项目经费

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10000 元，经费在中期检查后一次性拨付。青年项目每项资助 5000 元，经费在结项后一次性拨付。

### 四、结项要求

(一)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不再组织结项评审。立项文件下发 5 个月后，符合结项条件的，即可提交结项审批书申请结项。

#### 1. 一般项目具体结项要求

(1) 结项时间拟定 2025 年 10 月，结项审批书的评审意见须有不少于 5 名高级（至少 2 名正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签署审核意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结项。

① 一般项目研究成果的主要观点须在核心以上刊物（含陕西省社科联主管主办刊物）或在省级（含）以上报纸理论版以第一作者刊发，且标注“\*\*\*\*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字样及项目编号。

② 研究成果的主要观点被设区市级以上（含）党委政府、省级部门、高端智库等采纳应用，并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2. 青年项目具体结项要求

(1) 结项时间拟定 2025 年 7 月，逾期未结项的自动撤项，不再延期。结项审批书的评审意见须有不少于 3 名高级（至少 1 名正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签署审核意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结项。

①青年项目研究成果的主要观点须在公开刊物（含陕西省社科联主管主办刊物）或市级（含）以上报纸理论版以第一作者刊发，且标注“\*\*\*\*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字样及项目编号；

②已经审核通过的硕（博）士论文；

③研究成果的主要观点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设区市级以上（含）部门采纳应用，并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二) 结项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优秀结项。

1. 研究成果的主要观点通过省社科联主办的《社科要报》等途径，报送省委省政府，获得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

2. 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文章的；

3.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和《求是》《新华文摘》等国家级期刊和理论媒体发表或被转摘的；

4. 出版著作的；

5. 中期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含科普作品）。

## 五、申报受理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申报人填写《项目申报书》（Word版）1份和《论证活页》（Word版）5份，项目依托单位填写《申报汇总表》（Excel版）1份，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024年11月22日前报送省社科联，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一般项目：于杉      白涛

联系电话：85422126

青年项目：孙宇飞    田茵

联系电话：85432566

电子邮箱：sxsklkpb@163.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引路副1号雁苑宾馆2208室

附件：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限项申报指标明细表



附件

##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限项申报指标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申报指标	备注
1	会员单位1 (高校社科联)	西安交通大学社科联	50	
2		西北工业大学社科联	50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社科联	50	
4		长安大学社科联	50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社科联	40	
6		陕西师范大学社科联	50	
7		西北大学社科联	50	
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社科联	40	
9		西安邮电大学社科联	40	
10		西安财经大学社科联	40	
11		西安石油大学社科联	40	
12		西安工程大学社科联	40	
13		西安理工大学社科联	40	
14		陕西科技大学社科联	40	
15		西安科技大学社科联	40	
16		西安美术学院社科联	35	
17		西安外国语大学社科联	40	
18		西安音乐学院社科联	35	
19		西北政法大學社科联	40	
20		西安体育学院社科联	35	
21		西安工业大学社科联	40	
22		陕西中医药大学社科联	35	
23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社科联	40	
24		西安文理学院社科联	40	
25		渭南师范学院社科联	40	
26		商洛学院社科联	40	
27		陕西理工大学社科联	40	
28		安康学院社科联	40	
29		延安大学社科联	40	
30		榆林学院社科联	40	
31		咸阳师范学院社科联	40	

32		西安医学院社科联	30	
33		宝鸡文理学院社科联	40	
34		陕西开放大学社科联	30	
35		西安航空学院社科联	20	
36		西京学院社科联	20	
37		西安培华学院社科联	20	
38		西安翻译学院社科联	30	
39		西安思源学院社科联	20	
40		西安欧亚学院社科联	20	
41		西安外事学院社科联	10	
42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社科联	10	
43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社科联	10	
44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社科联	10	
45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社科联	10	
46		西安财经大学行知学院社科联	10	
47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社科联	10	
48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社科联	10	
49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社科联	10	
50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社科联	10	
51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科联	10	
52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社科联	10	
53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社科联	10	
54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社科联	10	
55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社科联	10	
56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社科联	10	
57		西安工商学院社科联	10	
58		陕西电子信息职业学院社科联	10	
5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社科联	10	
60		西安汽车职业大学社科联	10	
61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社科联	10	
62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社科联	10	
1	会员单位 2 (副主席单位)	延安干部学院	10	
2		陕西省社科院	20	
3		陕西省委党校(陕西省行政学院)	20	
1	市区社科联	西安市社科联	15	
2		铜川市社科联	0	
3		宝鸡市社科联	10	
4		咸阳市社科联	5	
5		渭南市社科联	5	
6		汉中市社科联	5	
7		安康市社科联	0	
8		商洛市社科联	0	
9		延安市社科联	10	



10		榆林市社科联	10	
11		杨凌示范区社科联	5	
1	会员单位 2 (社会组织)	所属社会组织 (各社会组织限 10 项)		
1		其他研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 (各单位限报 3 项)		

---

抄送：省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党组成员，副主席，二级巡视员。

各部室，档案室。

---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